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张家浜（虹盛路-川沙路、规划中横港-东川公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代建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张家浜（虹盛路-川沙路、规划中横港-东川公路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代建服务），属于（商业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致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7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.10.23

